

附件 2 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附加险条款

一、附加饲料中毒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肉牛养殖保险（适用于河北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，保险肉牛因食物急性中毒直接造成死亡的，保险人对每头保险肉牛按保险金额的 70% 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，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食用田间地头、荒郊野外的植物、桔杆；
- (二) 在肉牛饲养场外中毒；
- (三) 他人投毒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

二、附加盗窃损失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肉牛养殖保险（适用于河北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，保险肉牛被他人盗窃，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察 3 个月未破案的，保险人对每头肉牛按保险金额的 70% 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，造成保险肉牛被他人盗窃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未尽安全保护义务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外出，无人看管理饲养场的；
- (三) 保险肉牛被盗窃，已查明盗窃人的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